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 號 LD / _____

有關
及

申請人
答辯人

本人 _____，現居於 _____，

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*以下內容：

- (一) 本人現已經 *自行/執達主任 收回有關處所之管有，並無法與答辯人聯絡。
- (二) *本人/執達主任 已將答辯人在有關處所遺留下的所有財物及其估計價值在“證物『甲』”中之財物清單清楚列出。
- (三) 本人同意在“證物『甲』”中之估計價值是有關財物的合理評估價值。
- (四) 答辯人現尚欠本人租金/中間收益共_____元。
- (五) 本人同意答辯人可在土地審裁處頒佈有關之處置財物命令後_____天內向本人取回有關財物。
- (六) 如答辯人不在上述第五段提及的期限內向本人取回有關財物，本人同意：-

- * (1) 沒收有關財物，並根據在“證物『甲』”中所列出之價值以抵銷部份欠租或中間收益；或
- * (2) 棄置及/或銷毀有關財物。

備註：

本人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*，此誓章 / 誓詞* 內容一概是真。

(宣誓者 / 確認者*簽署)

此項宣誓 / 確認*是於
作出。

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審裁處

在本人面前作出，

司法機構監誓員： 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的文字